

格式 6-1：企业类型声明函（本项目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市兴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小学附属幼儿园 2025 年零星修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小学附属幼儿园 2025 年零星修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深圳市兴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3046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33.5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如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或填写内容不全、不符，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的，则视为无效声明函处理，不予以价格扣除。

1.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上述声明函。由投标人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（查询网址：http://www.gov.cn/zwg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）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。

2.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，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，如内容填写不全，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该声明函无效，并做出对投标人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。

格式 6-2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本项目不适用）

致：XXX 公司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